

1. 目的

为充分识别、分析、评估本机构的危险源并进行控制，持续有效改善本机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2. 范围

适用于本机构所有活动、场所、设施、人员的危险源识别和控制。

3. 职责

3.1 机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危险源管理和控制活动；

3.2 管理层负责危险源识别、控制方案制定以及全过程的管理；

3.3 各部门参与危险源识别、控制和评价工作，负责各自区域的危险源管理和控制；

3.4 质量负责人负责组织对管理和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

4. 工作程序

4.1 危险源的识别

4.1.1 危险源识别应考虑工作场所内危险源的不同类型，至少考虑以下来源的风险：

- (1) 感染性微生物
- (2) 生物性毒素
- (3) 致敏原
- (4) 实验动物或野外动物
- (5) 危险化学品和药品
- (6) 重组 DNA 材料、基因操作
- (7) 新的物种或外来物种
- (8) 设施设备（如高压、高温、低温、高动量设备，通风、消毒设备等）
- (9) 利器
- (10) 强光、紫外线等
- (11) 电气
- (12) 工作流程和操作不当
- (13) 误用或恶意使用
- (14) 个体防护
- (15) 水灾

（16） 火灾

（17） 其他自然灾害

4.1.2 危险源识别还应考虑进入工作场所的所有人员（如：客户、访问者、员工等），以及因他们的活动而产生的危险源和风险。

4.1.3 由机构具备相关危险源识别方法以及技术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危险源识别。

4.2 危险源的控制

4.2.1 技术负责人定期对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与确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措施表》，策划危险源控制措施。

4.2.2 如果可行，采取危险源控制措施时宜首先考虑消除危险源，从源头消除危险。若不能避免危险时，应考虑用低风险的方式替代高风险的方式，考虑将伤害发生的概率或严重程度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最后考虑采用个体防护装备。

4.2.3 对于危险区域通过警告标识、门禁等管理措施降低风险。

4.2.4 进入工作区域，所有人员均采用防护服、防护面罩、手套等个体防护装备进行防护。

4.2.5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和风险评估报告应通过培训、宣贯等方式让员工了解自己所处环境的危险源及控制程序，从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4.2.6 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的过程不仅适用于本机构（包括设施设备、活动等）的常规运行，而且适用于本机构在对设施设备进行清洁、维护、关停期间，以及节假日等期间的运行。

4.2.7 一旦发生危险源异常情况，出现设备事故或安全事故，按照《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程序》进行控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当风险扩大到不可接受的程度时应立即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4.3 监督和评价

4.3.1 质量负责人组织人员对危险源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填写《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措施表》，以确保危险源管理和控制得到有效实施。

4.3.2 危险源识别、控制管理和监督评价等相关信息应及时归档，提交管理评审。